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批	108年7月7日
文	第 1216 號
字	年 月 日
號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游雅婷
 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 電子信箱：bml8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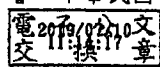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10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一 (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MENT1.pdf、
 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批	法規主委 2019.07.17 林本	擬	總幹事陳悅惠 (080722)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示		辦	

民治辦公室
2019.07.17
翁嘉慧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 (除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外)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8年 7 月 10 日
文	第 1216 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雅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電子信箱：bm18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1.pdf、
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19/07/10 文
交 11:16:17 換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黃俊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1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chuny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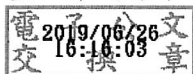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函
(5465441_10830555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8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080626



DDAA108321710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盈瑄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傳真：02-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規定，未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是否符合該園區之範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8年4月25日彰環綜字第1080019739號函辦理（本署收文日期為108年5月15日）。
- 二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第3條附表一規定「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『園區』外之皮革工業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、人纖工業、紡織染整工業、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」等6項工業類別；另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，園區之興建或擴建，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上開認定標準第3條、第4條或其他條文規定之「園區」，均應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「指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環保科技園區、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、製造、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」予以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環保局 1080521



AKAA1083032166

三、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，園區之認定與開發單位為民間或政府、是否有公用污水處理設施或是否有設立園區管理單位無涉，如符合「園區」定義之開發行為，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、零星工業區、產業專用區等，即屬認定標準規範之園區。

正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2019/05/31
15:58:30
電交 換章